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8年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其邁、陳執行長時中、林委員萬億、蘇委員建榮(莊政務次長翠雲代理)、潘委員文忠、蔡委員清祥(陳政務次長明堂代理)、沈委員榮津、陳委員吉仲、張委員子敬、陳委員明通、陳委員家欽(蔡副署長蒼柏代理)、劉委員清芳、許委員輔、顏委員國欽、蔣委員恩沛、陳委員明汝(請假)、陳委員秀玲、杜委員文苓、邱委員弘毅、蔡委員弼鈞、廖委員啓成(請假)、雷委員立芬、賴委員曉芬、施委員坤河、譚委員敦慈(請假)

列席人員：

本院李秘書長孟諺(請假)、本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本院院長辦公室黃主任致達、本院副院長室李主任懷仁、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林聘用助理秘書美智、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陳處長盈蓉、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副處長煌喬、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陳消保官瑾儀、本院新聞傳播處高處長遵、許科員嘉倩、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李諮議凰綺、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鈴媛、教育部黃司長雯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視察政暉、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黃檢察官致中、經濟部工業局李副組長佳峯、中部辦公室趙技正仁堅、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莊副署長老達、李簡任技正瓊妮、畜牧處王副處長忠恕、李簡任技正兼科長宜謙、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許組長仁澤、高技士瑄伴、大陸委員會蔡處長志儒、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黃專門委員忠真、戴視察純眉、內政部警政署謝警務正明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林副署長金富、潘組長志寬、劉主任芳銘、魏副組長任廷、董技士祐伶、陳研發替代役宣儀、

蕭研發替代役伯諺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今天是第 3 屆委員就任後第一次召開的會議，很感謝各位委員的與會，尤其是外部委員願意加入我們並撥冗出席，在此特別表示敬意和感謝。

食品安全非常重要，從產地到餐桌攸關每一個人的健康，現今社會重視食品安全，任何食安問題皆備受矚目，政府不可鬆懈，相關部會應一起努力，盡心盡力盡責，讓國人放心。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1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依會議決議辦理 1 案：第 1 案。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食安辦)、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提「食安五環加強查驗—107 年及 108 年第 1 季跨部會稽查暨監測成效總檢討與精進作為」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落實食品安全，應盤點法令規範，並檢視其是否周延。要讓生產者、流通者、使用者知法且守法。同時，進行農產品標章整合並清楚標示，提供消費者可信任之標章，相關部會要緊密合作樹立權威，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為食安把關。

二、農委會及衛福部提「雞蛋與液蛋產業食安管理改善措施」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農產品生產管理驗證法」已於今年 5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請農委會積極爭取支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尚須修定的「畜牧法」也請加快程序提報政院，上述兩法攸關食品安全，請主管機關掌握修法時程，不可延滯，同時盼藉由修法彌補不足之處，讓法令更加周全。
- (三) 食品安全包括品項、流程及規範等，各主管部會應確實要求並做到位，請食安辦加強盤點過去會議執行面、或尚有落差與不足之處，納入各方意見，做到真正的安全。針對食品來源處理、學校營養午餐等食品安全事項，請各主管部會做好管考機制。

捌、臨時動議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與食安源頭管理息息相關，有關農地上臨登工廠及地下工廠的問題，可能暗藏食安危機，建請列入本會報重點議題之一，讓各委員可持續關注與參與。(提案人：賴委員曉芬、杜委員文苓)

決議：

- (一) 鑑於社會對於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視，就如同前述裁示提到的，各主管部會有關食安之施政情形及相關資料，請隨時提供予食安辦掌握進度，並透過食安辦轉予各委員，蒐集委員的寶貴意見及指教。
- (二) 委員所關心議題，可提至下次會議討論，思考還有哪些不足之處，集思廣益。

玖、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食安辦、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提「食安五環加強查驗—107年及108年第1季跨部會稽查暨監測成效總檢討與精進作為」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顏委員國欽

政府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已有2年多，在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之下，針對高風險標的管理及預防已有相當成效，如持續精進推動，相信可增進民眾對政府食安管理的信賴度，提供以下幾點意見供參：

- 1.食安五環加強抽驗的項目，多著重於農漁畜產品之藥物殘留及化學物質等，建議政府重視及持續宣導預防病原性微生物引起的食品中毒問題。
- 2.食安五環政策除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之生鮮農漁畜產品標章(以下簡稱四章一Q)食材外，亦需強化衛生作業流程之輔導與稽查，依據衛福部107年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分類統計，學校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率較高。
- 3.政府除加強查驗外，亦需重視食品從業人員的食安基礎知識與法規認知，現行雖有專業機構開設食安教育訓練課程，然而參訓的從業人員仍有限。依據食品業者登錄平臺資料顯示，食品業者超過45萬家次，其規模大小不一，以10人以下的小型業者為例，多因人手不足，可參訓的時間有限，建議政府推動食品業者數位學習系統，並核予數位學習講習時數，從基層建立食安基礎知識，築底食安。

(二)邱委員弘毅

食安五環政策在政府的推動下已有實效，惟簡報第9頁所提「食安稽核的頻度與強度都勝於先進國家，但社會

對政府管理食安的信賴度，卻仍薄弱」，顯示政府仍需持續強化公眾教育與媒體教育，尤其是風險溝通與建立風險觀念，各部會需思考如何透過資訊互傳或教育方式，來改善因單一事件被過度渲染所致民眾過度恐慌的社會現象。例如民眾普遍有零風險的錯誤觀念；又不合格雞蛋檢出用藥殘留些微超標，媒體以毒雞蛋作為新聞標題等等。

(三) 賴委員曉芬

1. 這幾年各部會在食安治理上的強化管理是很有成效的，惟政府是否有將檢驗結果轉譯成民眾想了解的資訊？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十倍查驗，耗費許多經費，政府當時表示，加強查驗係為盤點風險關鍵點及基礎問題，現已執行 2 年多了，累積的環境背景值也應足夠，是否有將這些資訊運用於制定更合理的標準？政府抽驗合格率高，但民眾可能也會質疑是否係標準過於寬鬆所致！建議政府可順著民眾的疑問及問題框架去作回應，將有助於與民眾的風險溝通。
2. 簡報第 9 頁所提「小型業者、傳統食品、農產品生產的納管與輔導」，該等業者係屬食安管理的深水區，不易管，無產銷履歷、工廠登記等等，政府對於是類業者的具體管理機制為何？

(四) 蔣委員恩沛

依據簡報第 22 頁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檢驗合格率分析，非四章一 Q 食材有較高的不合格率，約每 10 件有 1 件不合格。在此要非常感謝農委會相關單位及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願意主動提供相關資訊比對，以去年統計為例，213 件經檢出有問題的食材，經追蹤約有一半(108 件)並未進入校園，另約有 10 餘件係透過通報而有效阻擋校園使用(通報方式包括新聞發布通知、衛生局、PMDS、農糧署網頁公告

等等)，惟最終仍有約 90 件的問題食材未能及時阻擋校園使用。進一步交叉比對後發現，問題食材從檢出不合格至通報而成功阻擋校園使用，需花 2 天至 14 天不等的時間，針對避免不合格食材被學童吃下肚，減低校園使用問題食材機率，降低風險，提出以下建議：

1. 建立更有效之跨部會協作機制防止問題食材進入校園，提升訊息流動效率：政府需建置跨部會間更有效之機制來「即時」阻擋被檢驗出的不合格食材進入校園，當農委會、衛福部等檢驗單位發現不合格食材後，除網頁公告不合格廠商批次食材，亦需與教育相關單位協調出更有效的機制，才能「即時」阻擋食材進入校園。此部分需有效的跨部會協調，希望能夠被重視。
2. 加快檢驗速度(例如推動快篩法)，以期提升不合格案件通報及跨部會反應處理速度。
3. 思考如何建立更安全的食材供應平臺，另外，針對偏鄉等不易獲得章 Q 食材的地區供貨者，輔導其農產品能有更好的生產管理。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陳委員吉仲

1. 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建立消費信心，政府於 105 年 6 月提出「食安五環」政策，由食安辦督導協調農委會、環保署、衛福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執行；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作為我國食安升級之推動方針，確保從農場到餐桌之每一環節皆符合環保、安全標準。本案係針對第三環「加強查驗」的重點項目進行報告，如各委員想進一步瞭解其他四環的執行成果，會後可由食安辦提供予各委員參考。

2. 政府自導入食安五環政策，食品工廠管理問題已逐漸下降，現著重於農漁畜產品的健全管理，抽驗項目除農藥、動物用藥殘留，也包含抗生素、重金屬等等，合格及不合格資訊皆上網公開供各界查閱。
3. 另外，農糧產品主要問題為農藥殘留，107 年合格率約 96%，不合格率約 4%，其中約 7 成為使用未推薦用藥之殘留，部分係因鄰田污染而有微量殘留，此部分已與衛福部持續合作，精進用藥管理及殘留標準，未來合格率可望再提升。
4. 過去學校午餐的食材管理問題，主因為無法確認食材來源，爰食安五環優先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政策，建立食材可溯源制度。另外，Q 食材雖無驗證制度，但可藉由 QR-CODE 溯源找到不合格生產者，加以輔導合規，提升農產品整體合格率。此外，考量吉園圃標章將於 6 月 15 日退場，農委會將積極輔導吉園圃標章農產品升級與產銷履歷接軌，藉由產銷流程資訊公開及其可追溯性，建立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信任。
5. 非章 Q 食材不合格率確實較高，政府對於學校午餐食材管理目標為提升章 Q 食材覆蓋率達 100%，自 105 年試辦至今，覆蓋率已由 10% 提高至 55%，未來仍持續努力，並全力與教育部及衛福部合作強化管理。
6. 農委會歷經 5 年盤查申請農地容許使用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室將近 500 家，未來「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法通過後，農產品從生產到初級加工將回歸農委會主管，除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相關規範，其排水、環境、消防等亦須合規，不污染農地，產品可上架販售。

(二) 陳執行長時中

1. 有關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可分為跨部會聯合稽查與專案稽查，查核涵蓋率達 100%，針對現場作業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製備流程等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以下簡稱 GHP)進行稽查，並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食材，檢驗是否符合食安法規定。針對不合格食材追查源頭，針對不符規定業者予以現場輔導，並要求限期改善，且須複查合格。
2. 為提升食品業者管理效能，衛福部持續依食品業者的產業類別與規模進行分級管理，針對小型食品業者管理，食安法規定所有食品業者應自主管理，政府除要求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應登錄始得營業外，亦規範該等業者應落實 GHP 之規定，並透過不定期與定期查核高風險或具風險性的業者，確認其是否落實執行。
3. 有關顏委員所提食品業者數位學習平臺，衛福部將研究辦理之可行性。

(三) 潘委員文忠

目前學校午餐管理，跨部會聯繫與合作緊密，並由食安辦統籌跨部會聯合稽查，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訊息傳遞，可迅速處理與應變，也謝謝蔣委員的建議，跨部會機制運作應越快且越早阻擋不合格食材進入校園。

二、農委會及衛福部提「雞蛋與液蛋產業食安管理改善措施」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蔡委員弼鈞

1. 肯定政府過去對於食安法修法的努力，然而食品使用的原材料—農業產品，其管理及規範不及食安法嚴謹及完善，此部分農委會雖已積極努力修法，然而相關罰則仍需定義清楚，例如畜牧場如未依規定，於洗選前，將破殼蛋運送

至非法小型工廠或地下工廠進行液蛋製作，其違規行為是否有法可罰？建請農委會再行釐清及健全嚴謹的管理制度。

2. 政府法規修正牽涉產業行為、規則與前置作業時間，需透過預告期或事前與各關係人充分溝通與討論，期在保護消費者與產業發展間取得平衡，如評論期太短或溝通不足，新法上路後，恐窒礙難行，造成消費者與產業的困擾。

(二)陳委員秀玲

農委會規劃雞蛋於洗選後逐顆噴印業者代碼及洗選日期，以利溯源，惟全臺運蛋車數量有限，同一輛運蛋車可能裝載來自不同畜牧場的雞蛋，這些雞蛋未經洗選也無噴印，如何防範運蛋車混蛋行為？政府有無具體作為？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陳委員吉仲

1. 雞蛋與液蛋問題可能出現在畜牧場、洗選場與液蛋業者，如畜牧場平均有 1% 會破殼，破殼蛋絕對不可供消費者食用，也不應作為液蛋使用，因此規範畜牧場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與要求溯源，可避免此一問題。
2. 「農產品生產管理驗證法」目前立法院已完成一讀，可望在立法院下個會期通過，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將回歸農委會，未來農產品溯源也有法規依據。
3. 農委會將檢討運蛋車混蛋行為，並要求全臺 1,500 多家蛋雞場及蛋商應依循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二)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代理蔡委員清祥)

1. 商品標示法係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其第 4 條規定商品標示係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另外企業經營者指以

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有關雞蛋噴印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及蛋農是否屬企業經營者，農委會可再向經濟部進一步確認。

2. 行政院雖規定預告期至少兩個月以上，但係就涉外及財經法案，本案相關法案多涉及國內管理，建議預告作業時程可再縮短。

(三) 陳執行長時中

衛福部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發布「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液蛋製造業者需先進行原料蛋驗收，檢查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集中以專用容器置放，如有變質或腐敗之虞者，不得供作後續加工或食用。衛福部另於 5 月 30 日預告「液蛋衛生標準」草案及「液蛋產品標示規定」草案，預告評論期 60 天，刻正蒐集各界意見中。

(四) 畜牧處王副處長忠恕

有關畜牧場生產作業管理，畜牧場不得進行打蛋及加工行為，也不可販賣破殼蛋，如畜牧場違法以上兩禁止行為，俟畜牧法修法通過後，可依該法裁罰畜牧業者。